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经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市场环境、政策条件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了尽早实现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降低尾矿库开发利用成本，完成承诺利润，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后，将实现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此次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保证了项目所生产的稀土精矿的稳定销售，利于公司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利润承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包钢集团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后，为尽快实现资源开发利用，降低成本，对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待条件成熟另行收购。本次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符

合生产经营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向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能够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冬 李军 郑东 张世潮 刘向军

2017年4月17日